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滙豐信用卡卡號 (若為新卡申請人或卡號尚未核發, 可免填)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新卡申請人茲同意並授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信用卡核發後, 代為填寫信用卡卡號																							
	用戶編碼			請勾選申請內容																			
中華電信費 (含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信相關費用)	營運處代號 (1至4碼, 請往左對齊)	電話 (不需填寫區碼網路設備號碼(用戶號碼))		新增/ 終止																			
	<table border="1"> <tr> <td>營運處代號</td> <td>用戶號碼</td> </tr> <tr> <td>290</td> <td>0928*0*6*7</td> </tr> </table>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290	0928*0*6*7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290	0928*0*6*7																						
台北市自來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6碼)	檢號	新增/ 終止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帳號 (Account Number)</td> </tr> <tr> <td>大區</td> <td>中區</td> <td>戶號</td> <td>檢</td> </tr> <tr> <td>M</td> <td>09</td> <td>006820</td> <td>6</td> </tr> </table>	帳號 (Account Number)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M	09	006820	6										
帳號 (Account Number)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M	09	006820	6																				
台灣自來水費	水號(11碼)			新增/ 終止																			
	站所	編號(8號)		檢號																			
	<table border="1"> <tr> <td>水</td> <td>站</td> <td>所</td> <td>編</td> <td>號</td> <td>檢</td> </tr> <tr> <td>號</td> <td>20</td> <td>96424373</td>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1071-25-5039402</td> </tr> </table>	水	站	所	編	號	檢	號	20	96424373	2			1071-25-5039402									
水	站	所	編	號	檢																		
號	20	96424373	2																				
1071-25-5039402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高壓及營業用電不適用)	電號(11碼)			新增/ 終止																			
	<table border="1"> <tr> <td>電</td> <td>號</td> </tr> <tr> <td>(Customer Number)</td> <td></td> </tr> <tr> <td>01-67-5621-40-1</td> <td></td> </tr> </table>			電	號	(Customer Number)		01-67-5621-40-1															
電	號																						
(Customer Number)																							
01-67-5621-40-1																							
瓦斯費 大台北/ 欣欣 欣湖/ 欣南	瓦斯公司	用戶號碼(7或8或9碼, 請往左對齊)			新增/ 終止																		
	<table border="1"> <tr> <td>用戶號碼</td> </tr> <tr> <td>405-05380-3</td> </tr> </table>	用戶號碼	405-05380-3																				
用戶號碼																							
405-05380-3																							

註：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簽名確認，否則恕不接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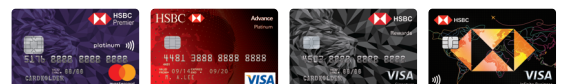
立約定書人茲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託以本人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繳上述所列公用事業費用, 並同意依照「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規定辦理。

- *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申請書背面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及注意事項。
- * 代繳申請作業約須45天完成, 若您申請代繳後仍收到繳費通知, 代表您的代繳申請尚未辦妥, 煩請先自行繳費。
- * 如您未來欲終止本行代繳委託, 請填妥上列表格, 並勾選“終止”。本行將於接獲完整終止書面時起, 停止代繳下期費用。

申請人簽名(此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業務員代碼	<input type="text"/>	卡別	<input type="text"/>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 5.68%~15.00%, 循環利率基準日104年9月1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預借現金金額x3.5%; 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



1 1 5

台北郵政167-2590號信箱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服務客戶,便利本行持卡人繳付公用事業費用,特訂定本辦法。
- 凡持有本行發行之有效威士VISA或萬事達卡MasterCard信用卡正卡(以下簡稱“信用卡”)持卡人,均得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下列項目並經與各該公用事業機構訂定契約者為限。(1)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2)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3)中華電信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4)台灣電力公司電費。(不含高壓電與營業用電)(5)大台北區瓦斯之瓦斯費。(6)天然氣瓦斯費。(7)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申請人(以下稱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且同意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并附具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各乙份;上開收據或通知單影本概不退還。
-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機構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 本行受託繳訖當月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費用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人需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須先終止原信用卡代繳約定,並重新填寫「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並附具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各乙份,送交本行辦理變更手續(作業時間約需45天)。委託人若因原指定代繳的卡號因換發新卡、卡片升級等、補發新卡(含未收到屆期續發新卡而補發新卡)所獲核發之新卡或其他事由而變更時,此授權對變更後之卡號亦適用之,委託人若因原指定代繳的卡號因換發新卡、卡片升等、補發新卡(含未收到屆期續發新卡而補發新卡)所獲核發之新卡或其他事由而變更時,就原信用卡號所設定之代繳費用項目,需經本人自行通知相關單位辦理變更事宜,若未辦理變更,則原卡號設定之代繳費用項目在新卡號開卡後即會失效。(但若卡號未變更,如到期換卡或毀損補發等情形,除委託人另行以申請書指示本行終止代繳委託者外,不論委託人是否完成開卡,此授權仍適用之,本行將繼續受託辦理信用卡定期代繳各項費用)。
-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至終止委託前,各筆公用事業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委託人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規定,依約繳付本行,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如選擇使用循環信用,就各期未繳清之餘額並應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
-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之信用卡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或發生超過額度及其他信用瑕疵、貶落(如繳款異常等情形)之情事或經公用事業停用處理者,本行得逕行終止代繳約定,並得將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由公用事業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委託人如因此遭受公用事業機構之罰款、停用或其他損失或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另若委託人同時有多筆代繳費用時,代繳次序將依代繳事業處請款先後順序決定。
- 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繳約定,如委託人欲終止代繳委託時,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約定書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送交本行,本行將發出終止通知或接獲委託人完整終止書面時起,停止代繳下期費用。
- 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
-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額之計算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 本人(即委託人)同意貴公司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行之個人資料,相關之個資告知事項請詳閱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之公告暨相關變動(<https://www.hsbc.com.tw/content/dam/hsbc/tw/docs/announcement/privacy-policy.pdf>)。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權益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 新卡申請人若經本行拒絕發卡,或於申請三個月後仍未獲本行發卡者,本代繳授權即失其效力;惟新卡申請人同意本行無須還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

申請代繳事宜

(1)中華電信電費最多可代繳15筆,其餘各公用事業(台灣省自來水費、台北市自來水費、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大台北瓦斯之瓦斯費、天然氣瓦斯費)最多可代繳10筆。(2)申請表格可影印使用,若有需要索取申請表格請致電滙豐(台灣)信用卡服務專線:(02)6616-6000,或您亦可上網www.hsbc.com.tw,利用信用卡網路服務申請。(3)滙豐(台灣)信用卡持卡人得以本行發行之有效威士VISA或萬事達卡MasterCard信用卡正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4)若您於寄出本約定書後仍收到繳費通知,代表您的代繳申請尚未辦妥(代繳申請約需45天完成),煩請自行繳費。(5)若您先前已在他行辦理代繳作業,待本行完成您的信用卡代繳申請後,電腦系統將會自動取消您在他行辦理的代繳作業。(6)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迅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予否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本行依據後附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規定代繳。

終止相關事宜

若您欲終止您的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請務必填妥上述約定書後,郵寄回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完成終止手續。

變更相關事宜

若您欲更改指定代繳的公用事業費用用戶編號或受託代繳的信用卡卡號,請於上述約定書中填上原用戶編號或信用卡卡號並勾選「終止」欄項,再於另一份約定書中填上新用戶編號或信用卡卡號並勾選「新增」欄項,將此兩份約定書及代繳項目之上期或當期收據或通知單影印本,郵寄回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變更手續。